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延遲還款日期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貸方與借方根據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作出。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貸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向借方借出一筆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乃按以下各項予以擔保：(i)股份押記；(ii)質押協議；(iii)債權證；及(iv)轉讓及後償契約。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作出之上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之主要交易之最新狀況，以令彼等可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